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同意书

对本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您的个人信息，本公司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或其他法令予以妥善保管，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后再签字。

本同意书包括以下内容：

1. 个人信息管理

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将由以下人员负责管理。

负责管理的公司：株式会社Y&G国际医疗

联系人：个人信息保护客服咨询负责人

邮政编码：170-0013

地址：东京都丰岛区东池袋 2-10-5-201

联系电话：03-5958-3881

接待时间：10:00 至 18:00(不包括周六,周日及节假日)

2. 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

本公司将获取的个人信息主要用于本公司在海外开展的一下(1)所述业务范围内，并仅限于以下(2)所述使用目的。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将不会用于本同意书所述目的之外，为此将采取必要措施，如使用目的有所变更。本公司会将变更内容通知本人或在本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布。

【1】业务内容

- ①. 医疗咨医疗询业务及机构的代理预定服务业务；
- ②. 紧急运送遭受疾病，灾害，交通事故，等的人员的援助服务；
- ③. 对在道路上发生故障的机动车，事故车等提供救援及 拖移服务；
- ④. 交通工具，住宿设施，餐馆，演唱会等特别活动等代理预定服务业务；
- ⑤. 购物，房屋维修，搬家，家政服务等的服务业务；
- ⑥. 按旅行业法的规定开展旅行业以及有关旅行的综合咨询服务业务；
- ⑦. 上述各项业务所附带的所有业务。

【2】使用目的

- ①. 为进行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合理业务使用个人信息，比如：提供所申请的服务、进行各种联络、处理账单及结算、接待询问及委托等；
- ②. 为发展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工作使用个人信息，比如：告知商品及服务信息、提供情报、进行问卷调查、数据积累及分析；
- ③. 为妥善且圆满执行受其他企业委托的业务。

3. 关于提供给第三方

除一下情况外，本公司不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 ①. 按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使用时；
- ②. 在本公司执行业务所必要的范围内，提供给包括当地业务合作公司在内的委托方时；
- ③. 与本公司的集团公司，合作企业共同使用时。

4. 关于委托

本公司有可能在处理业务时向已与本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公司进行业务委托。

5. 敏感信息的处理

本公司绝对不会将患者的健康状态及病例等敏感信息擅自获取，利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个人信息保护法或其他法令，指导方针另有规定时间除外。

(注) 敏感信息为,《有关金融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指导方针》第 6 条所指的隐私信息。

6. 关于公开个人信息

在您要求本公司对您已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进行公开, 修改, 追加或删除, 停止使用, 清除及停止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时, 本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

7. 关于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本同意书以日本发为准据法, 并依此解释。凡因本同意书引起的或与本同意书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以东京地方法院作为第一审的专属管辖法院。

以上

关于上述内容 同意 不同意

为了以示确认, 请签名。

年 月 日

患者姓名:

如患者为未成年人, 填写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与患者的关系:

*请详细填写上述所有内容, 如未详细填写, 本公司将无法接受您的申请。

*您必须保证以上所填的内容真实, 准确。如有任何虚假, 后果自负, 本公司将概不负责。